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70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相关议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现将议案四《关于下属子公司贷款的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下属子公司贷款的议案》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贷款的公告》,为便于股东审慎审议,现就本次贷款对公司资产安全的影响,违约的可能性和后果再次补充说明如下:

1、本次融资对公司资产安全的影响本次融资涉及公司核心资产抵押,如产生违约,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的核心资产被处置。

本次融资项下的担保及账户监管安排,主要用于保障贷款履约。按照与融资方拟定的协议,拟用公司下属控股公司马腾公司、克山公司的核心资产为本次融资出具担保,融资方主要基于油田项目自身储量和未来产量作为还款来源。应摩科瑞要求,如果融资方发生违约,为了能够最大额度回收资金,所以要求将公司核心资产作为担保。

抵押物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中科荷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59,697.76	-19,736.06
马腾公司、克山公司合并	742,117.61	558,981.43
MatenPetroleum Trading LLP	76.74	42.83
Kozhan Trading LLP	7,606.42	4,396.74
Maten Energy LLP	6,240.62	2,916.82
合计	1,315,739.15	546,600.76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洲际油气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24.38亿元、净资产为87.55亿元。上述抵押资产的合计总资产、净资产金额为以各抵押资产的单体报表进行统计,未进行合并抵消,致使该合并总资产金额高于洲际油气的总资产金额。

若上述贷款不能如期偿还,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核心资产被处置的风险。

根据公司测算,相关项目在贷款存续期内预计可持续产生稳定现金流,能够覆盖年度本息支出。在公司正常经营和履约的情况下,相关担保资产不会被处置。

但随着油价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能否如期偿还贷款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产生偿债违约,将会对公司核心资产的经营和控制权造成不利影响。

2、融资协议约定了较为严格的违约条款,在违约情形下,贷款人会采取宣布提前还款、立即还款以及行使相关担保权利的措施。

融资协议设定了较为严格的“一般承诺”和“违约事件”条款,在发生违反“一般承诺”和出现“违约事件”的情况下,均被视为违约。

“一般承诺”和“违约事件”的约定主要集中于未付款、财务指标不达标、担保失效、并行债务违约、交叉违约、控制权变更等重大不利变化情形。

在违约事件持续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提用的贷款额度并宣布贷款项下全部或部分未偿还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立即到期应付,如果借款人未能及时偿还,贷款人有权按照融资文件及担保文件的约定行使其担保权利。

公司目前经营及现金流状况稳定,结合历史运营数据及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现有项目在贷款存续期内具备充足的偿债现金流,能够有效覆盖相关本息支出。相关财务约束、偿债安排及风险缓释机制均已纳入日常管理,违约发生的可能性较低。

3、公司如出现当期现金回收不足,或是需要资金集中支付情况,有可能导致现金偿付风险。

本次贷款的还款来源主要依赖于马腾、克山的经营性现金流以及NK项目、南巴士拉项目的未来收益。

伊拉克项目的运营机制是成本回收+利润分成(或固定回报)模式,根据该运营机制,成本回收的金额需要得到伊拉克政府的认可,并核算确认后才能支付给公司,具有一定的审核周期、比例限制和可能的金额确认差异。同时公司最终获得的大部分是提油权,而提油权也需要经过销售后才能实现现金回流。原油销售变现存在外部依赖风险,公司与关联方GEOJADE RESOURCES PTE. LTD.(以下简称“GRL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签署了《伊拉克项目原油承销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委托GRL公司作为公司伊拉克原油的独家销售商,实际发生销售业务还需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信息披露。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原油贸易业务受到国际油价的波动,包括市场供需、结算周期的影响,存在不能按期支付原油贸易款的风险,从而将会影响伊拉克项目的现金流入。

因此一是有可能存在当期现金流回收不足;二是若公司多个项目的资金需求集中出现,或者某一个项目的现金流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整体流动性产生影响,从而导致偿付风险。

公司将加强与伊拉克政府的沟通和协调,争取加快成本回收的周期,减少确认金额的差异,同时加强公司现金流的调配和管控,规避现金偿付风险。

4、公司各项目需要投资资金较大,后续存在投资资金无法到位,从而导致偿付违约风险。

由于伊拉克项目前期整体投资较大,后续资金保证和顺利达产是偿债的重要保障,因此如项目后续资金无法正常到位,将影响项目的顺利达产,也有可能导致偿债违约。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项目融资,确保伊拉克项目能顺利达产。

5、伊拉克当地如出现政治及经济风险,贷款人有权暂停放款、要求提前还款。

中科荷兰贷款协议中“第20违约事件中第20.19约定:“伊拉克共和国的总体政治或经济形势恶化,或伊拉克共和国发生或涉及伊拉克共和国的战争行为或敌对行动、入侵、武装冲突或外国敌人行为、革命、叛乱、暴动或其威胁。”将构成违约事件。

该等情形出现后,贷款人有权暂停提款、要求贷款提前偿还等。如出现上述极端情形洲际油气将会与摩科瑞通过协商机制予以处理,包括豁免违约、调整还款安排等。

一般而言,只要贷款本息按期偿还,摩科瑞作为贷款人不会恶意要求提前偿还等措施,因为这样对贷款人的融资偿还诉求是有冲突的。

6、违约可能导致的处置风险及风险缓释

如发生违约,贷款人依法可采取加速到期、动用受控账户资金或处置担保资产等措施,但相关权利的行使以合同约定及法律程序为前提。公司已通过设置偿债准备、账户监控以及以项目现金流为核心的还款机制等方式,有效缓释相关风险。

二、公司针对摩科瑞融资事项的最新安排情况。

由于摩科瑞融资公告披露时间距本次股东会时间较长,现将公司针对该笔融资最新情况说明如下:

1、自公司前次披露本次贷款事项以来,本次贷款所处的市场环境未发生对本次贷款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贷款金额、利率、期限、资金用途及担保安排等主要条件亦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与贷款方保持积极沟通,并持续推进贷款相关条件的准备工作。本次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融资文件的约定推进后续工作。

2、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就摩科瑞融资事项进行了油田的现场调研和专项会议沟通,在认可公司进行摩科瑞融资的前提下,也将督促公司建立长效的融资和资金管控机制。

3、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与摩科瑞进行油气贸易业务,故本次股东会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就该议案的审议主动申请予以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69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7日

3、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9	ST洲际	2026/8/12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制订《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激励方案》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本方案尚需进一步明确,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审慎性考虑,决定取消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关于制订〈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激励方案〉的议案》的审议。本次取消议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6年8月1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17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7日

至2026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下属子公司贷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已于2026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议案3已于2026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 报备文件

股东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下属子公司贷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71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4,2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456,776,4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12.54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韬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6人;

2、董事会秘书万巍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洲际油气与香港优福特及下属公司、长沙聚惠永泽、湖南醇醇一真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558,900	59.8890	11,203,400	2.4527	172,014,177	37.6583

本议案经关联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洲际油气与香港优福特及下属公司、长沙聚惠永泽、湖南醇醇一真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579,800	59.8935	11,185,300	2.4487	172,011,377	37.6578

本议案经关联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2023年洲际油气与香港优福特及下属公司、长沙聚惠永泽、湖南醇醇一真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73,558,900	59.8890	11,203,400	2.4527	172,014,177	37.6583
1.02	关于2025年洲际油气与香港优福特及下属公司、长沙聚惠永泽、湖南醇醇一真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73,579,800	59.8935	11,185,300	2.4487	172,011,377	37.65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议案1.01、1.02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争艳、达代炎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8月4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19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17%。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8月4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31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86%。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8月4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207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3.38%。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8月4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06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132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8月5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8月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基金代码:1611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8月4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95元,截至2026年7月31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6694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8月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主要投资境外原油ETF,敬请投资者关注产品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易方达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全指红利质量ETF联接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77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7747,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7748。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19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8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8,782		
份额类别	易方达中证全指红利质量ETF联接发起式A	易方达中证全指红利质量ETF联接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6,368,807.37	37,938,717.81	104,307,525.1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691.15	4,313.27	14,004.4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6,368,807.37	37,938,717.81	104,307,525.1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9,691.15	4,313.27	14,004.4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66,378,498.52	37,943,031.08	104,321,529.6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375.00	0.00	10,000,375.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5.0657%	0.0000%	9.586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6年7月3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不收取认购费。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8月4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75.00	9.5861%	10,000,375.00	9.5861%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375.00	9.5861%	10,000,375.00	9.5861%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添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40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同)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2、自2026年8月7日起(含该日)至2026年8月13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45天	0.1%
Y≥45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址:www.xyamc.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